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南一路东飞航空运动城园区餐厅餐饮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南一路东飞航空运动城园区餐厅餐饮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安阳市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223.8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2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安阳市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注: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